

凡火的警誡

我在親近我的人中要顯為聖(利一〇：2)

事奉神的人，知道神是可以親近的，會忘記我們的“神乃是烈火”。親近，絕不是輕慢的許可。

人間的權貴，常是對親近的人給予特別寬容，甚至不理他們的違法錯誤行為，枉曲公義。但公義的神不是如此。祂對於親近的人，要求反而更加嚴格。

亞倫的兒子拿答，亞比戶，新受膏為祭司，也許是太得意了，以至喝了些酒(利一〇：9)，竟然僭越大祭司的職事，去在耶和華面前燒香(利一六：12)；而且他們所用的火，不是從耶和華降在壇上的火種流傳，而是出於自己的“凡火”，不是聖火；燒香的人既不對，時候不對，興之所至，隨自己的時間燒香(利一六：2)；方式不對，“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”，是一切惡的來源。神的震怒臨到他們，“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，把他們燒滅，他們就死在耶和華面前。”(利一〇：1-3)

在人看來，這是太突然的事件，可能有人以為過分了。但摩西知道神的法則，這事屬於干犯神，有其嚴重性。摩西對亞倫說：“這就是耶和華所說：‘我在親近我的人中要顯為聖，在眾民面前，我要得榮耀’。”亞倫身為大祭司，知道神聖潔忌邪的性向(參出三〇：7-9 一九：22)，想起兒子們的囂張欠缺約束，自取其咎，就閉口不敢說甚麼話。在受神管教的時候，應當有的敬畏態度。有時似乎是不公平：“別的人可以，神卻不放過你。”不要埋怨神，更應該自省。

以色列全民的最高領袖摩西，是面對面被神認識的，也是神最

重用的人；只因為在米利巴的磐石那裡，當著以色列爭鬧的會眾，說了急躁的話：“你們這些背叛的人，聽我說：我為你們使水從這磐石流出來嗎？”耶和華因他這樣發怒，並擊打磐石，遂即對摩西和亞倫宣判：“因為你們不信我，不在以色列人眼前尊我為聖，所以你們必不得領這會眾近我所賜給他們的地去。”(民二〇：10-12)

這看來似是罰之過當，但神的原則是對親近祂的人，更加不能寬容。這是主耶穌所說的：“多給誰，就向誰多取；多託誰，就向誰多要。”(路一九：22)

神尊重祂的僕人，所以應當居高思危，在神在人的面前，時時自省，謹慎作眾人的榜樣。